

附錄一： 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

急性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	甲型流行性感冒（H2） 甲型流行性感冒（H5） 甲型流行性感冒（H7） 甲型流行性感冒（H9）	風疹（德國麻疹）及 先天性風疹綜合症
阿米巴痢疾	日本腦炎	猩紅熱
炭疽	退伍軍人病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桿菌痢疾	麻風	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感染
肉毒中毒	鈎端螺旋體病	天花
水痘	李斯特菌病	豬鏈球菌感染
基孔肯雅熱	瘧疾	破傷風
霍亂	麻疹	結核病
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 感染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侵入性）	傷寒
克雅二氏症	流行性腮腺炎	斑疹傷寒及其他立克次體病
登革熱	副傷寒	病毒性出血熱
白喉	鼠疫	病毒性肝炎
腸病毒 71 型感染	鸚鵡熱	西尼羅河病毒感染
食物中毒	寇熱	百日咳
乙型流感嗜血桿菌感染（侵入性）	狂犬病	黃熱病
漢坦病毒感染	回歸熱	

請到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中央呈報辦公室網站 <http://www.chp.gov.hk/ceno>
瀏覽最新法定須呈報傳染病名單。

附錄二：

懷疑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幼兒中心內集體感染傳染病
呈報表格

致： 衛生防護中心 中央呈報辦公室 (傳真：2477 2770)
(CENO)

註：為確保傳染病爆發能得到儘快調查及控制，傳真前請致電
衛生防護中心中央呈報辦公室 (2477 2772) 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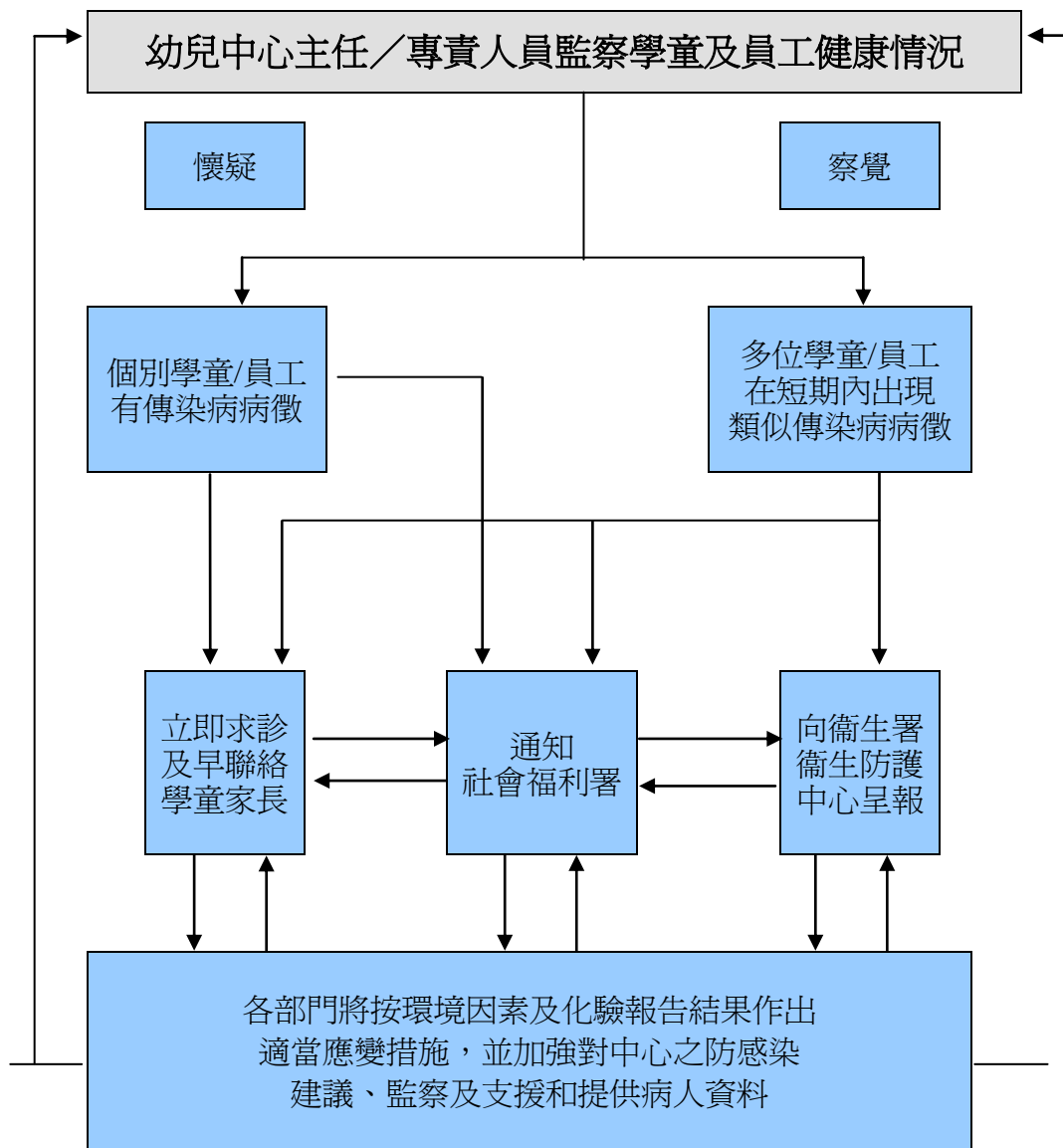
機構類別：(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中心‡
機構名稱：	_____ (機構編號：_____)			
機構地址：	_____			
機構聯絡人：	_____ (職位：_____)			
電話 (辦公時間)：	_____	電話 (非辦公時間)：	_____	
全校學生/幼兒總人數：	_____	全校職員總人數：	_____	
患病學生/幼兒人數：	_____	(入醫院人數：	_____)	
患病職員人數：	_____	(入醫院人數：	_____)	
患者普遍徵狀： (可選擇多項)	<input type="checkbox"/> 發熱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嘔吐		
	<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紅疹	<input type="checkbox"/> 手/足出現水疱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潰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列明：	_____		
懷疑傳染病是：	_____			
呈報者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簽名：	_____	傳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學校 / 幼稚園 - 副本送所屬的地區學校發展組 / 教育局 (傳真：_____)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副本送教育局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 (傳真：3107 2180)

‡ 幼兒中心 -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督導組 (傳真：2591 9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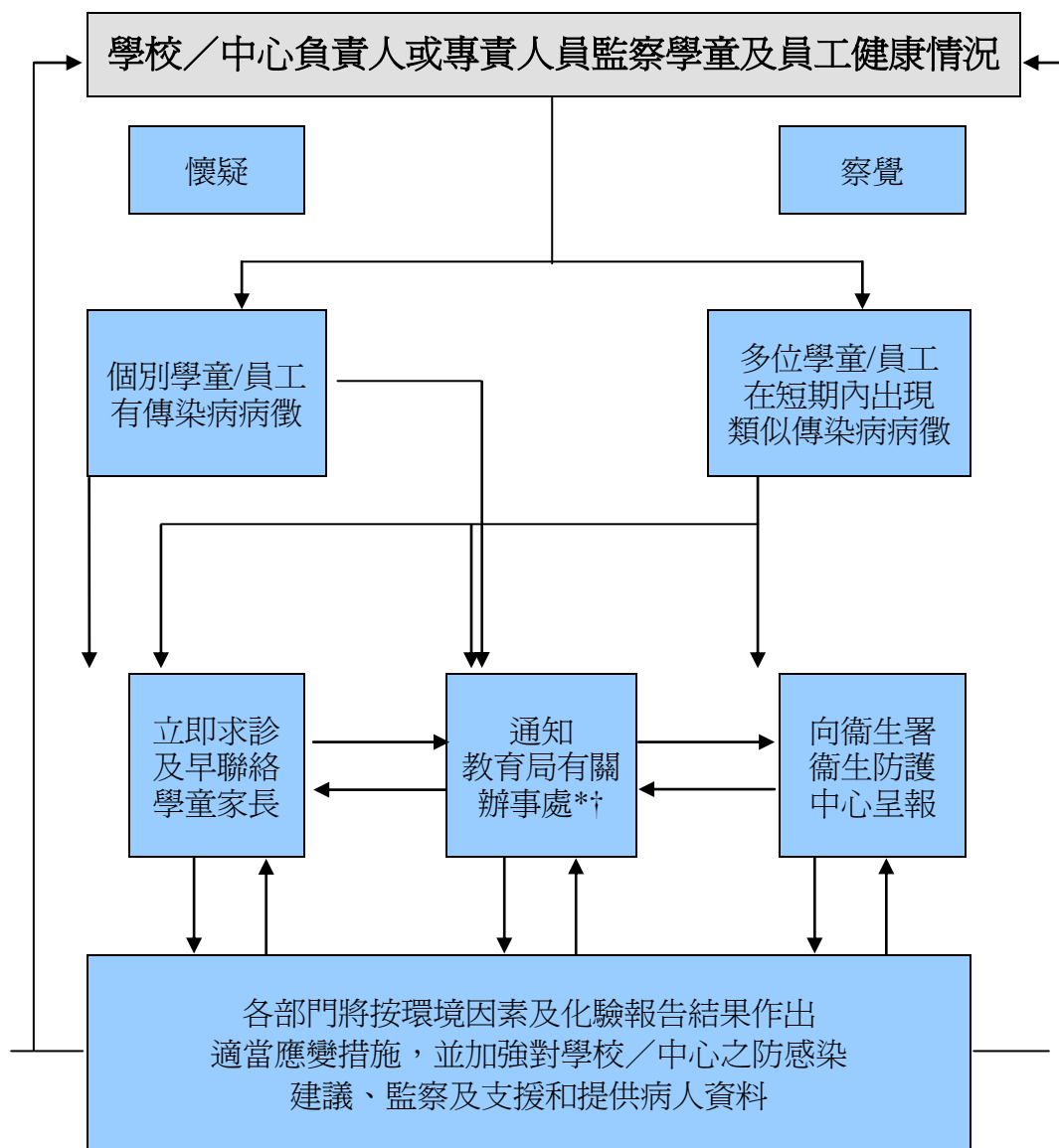
附錄三： 幼兒中心傳染病通報機制的流程表



附錄四：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傳染病通報機制的流程表



*幼稚園/中小學：傳真呈報表至所屬的教育局各區學校發展組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傳真呈報表至教育局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傳真: 3107 2180）

附錄五： 一些傳染病的常見病徵

疾病種類	病徵
結膜炎（紅眼症）	眼紅、眼睛痕癢、眼淚水增加、不正常分泌
禽流感	徵狀與普通流感差不多，但較易導致高燒、肺炎、呼吸衰竭、多種器官衰竭，以至死亡
水痘	發燒、疲倦、頭部及軀幹出現水疱
登革熱	發燒、頭痛、肌肉痛、神志不清
腸胃炎	腹痛、嘔吐、腹瀉、食慾不振、疲倦、發熱
手足口病	發燒、食慾不振、疲倦、喉嚨痛、口腔出現疼痛的水疱、手掌及腳掌出現紅點
乙型肝炎	發燒、黃疸、疲倦、食慾不振
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愛滋病（AIDS）	體重下降、發燒、盜汗過多、淋巴結腫脹、皮膚表面或底層、口鼻內或眼皮出現粉紅至帶紫色的斑點。許多受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的人可能很多年內都不會出現任何病徵
流行性感冒	發燒、咳嗽、打噴嚏、流鼻水、喉嚨痛、肌肉痛、疲倦
肺炎	發燒、疲倦、咳嗽、濃痰、痰中帶血、氣促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	發燒、疲倦、頭痛、發冷、咳嗽、氣促、呼吸困難、腹瀉
疥瘡	皮膚痕癢、局部皮膚出現紅疹、脫皮、腫塊、鱗屑等
結核病	持續性發燒、咳嗽、痰中帶血、疲倦、消瘦、盜汗

附錄六： 正確潔手方法

很多傳染病也能透過接觸而傳播。若雙手被病原體污染，尤其是接觸過呼吸道分泌物或糞便而沒有洗淨，便會很容易傳播疾病如痢疾、霍亂、肝炎、流行性感冒、手足口病等。保持手部衛生是預防傳染病的首要條件。用梘液徹底洗手或用酒精搓手液消毒雙手，均可保持手部衛生。

甚麼時候應潔手？

1. 在接觸眼、鼻及口前
2. 進食及處理食物前
3. 如廁後
4. 當手被呼吸道分泌物污染時，如咳嗽及打噴嚏後
5. 觸摸過公共物件之後，例如電梯扶手、升降機按鈕及門柄
6. 為幼童或病人更換尿片後，及處理被污染的物件後
7. 探訪醫院及院舍之前後
8. 接觸動物或家禽後

作為一個良好衛生習慣，大家應經常潔手。在一般情況下，當雙手有明顯污垢或可能被體液污染，例如如廁後或更換尿片後，打噴嚏及咳嗽後，應用梘液及清水洗手。當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可用含70-80%酒精搓手液消毒雙手。

正確潔手步驟：

甲) 用梘液洗手，程序如下：

1. 開水喉沖洗雙手。
2. 加入梘液，用手擦出泡沫。
3. 最少用二十秒時間揉擦手掌、手背、指隙、指背、拇指、指尖及手腕，揉擦時切勿沖水。
4. 用清水將雙手徹底沖洗乾淨。
5. 用乾淨毛巾或抹手紙徹底抹乾雙手，或用乾手機將雙手吹乾。
6. 雙手洗乾淨後，不要再直接觸摸水龍頭
 - 可先用抹手紙包裹著水龍頭，才把水龍頭關上；或
 - 潑水將水龍頭沖洗乾淨。

注意：

- 切勿與別人共用毛巾或紙巾
- 抹手紙用後應妥為棄置
- 個人用的抹手毛巾應放置妥當，並應每日至少徹底清洗一次，如能預備多於一條毛巾經常替換，則更為理想

乙) 用酒精搓手液消毒雙手

把足夠份量的酒精搓手液倒於掌心以覆蓋整個手掌，然後揉擦手掌、手背、指隙、指背、拇指、指尖及手腕，各處至少二十秒直至雙手乾透。

請參照下圖搓手的七個步驟。



附錄七： 正確使用口罩

正確使用口罩是預防呼吸道感染傳播的方法之一。凡呼吸道受感染的病者、須要照顧呼吸道受感染病者的人士及進入醫院或診所的人士，都應佩戴口罩，以減低疾病傳播的機會。一般供外科手術使用的口罩，只要佩戴得宜，都有助預防飛沫傳播。



佩戴外科口罩要注意的事項：

佩戴口罩前，以及脫下口罩前後都必須洗手。

- 要讓口罩緊貼面部：
 - 口罩有顏色的一面向外，有金屬片的一邊向上。
 - 繫緊固定口罩的繩子，或把口罩的橡筋繞在耳朵上，使口罩緊貼面部。
 - 口罩應完全覆蓋口鼻和下巴。
 - 把口罩上的金屬片沿鼻樑兩側按緊，使口罩緊貼面部。
- 佩戴口罩後，避免觸摸口罩，以防減低保護作用。若必須觸摸口罩，在觸摸前、後都要徹底洗手。
- 脫下口罩時，應盡量避免觸摸口罩向外部分，因為這部分可能已沾染病菌。
- 脫下口罩後，放入膠袋或紙袋內包好，再放入有蓋的垃圾桶內棄置。
- 外科口罩應最少每天更換。口罩如有破損或弄污，應立即更換。



附錄八： 食物安全五要點

- 一、精明選擇
 - 向衛生和可靠的店鋪選購食物
- 二、保持清潔
 - 處理食物前及過程中，要正確清洗雙手及用具
- 三、生熟分開
 - 用不同的刀和砧板分開處理生熟食物
- 四、煮熟食物
 - 將食物徹底烹煮或翻熱至滾熱
- 五、安全溫度
 - 盡快把吃剩的食物放入攝氏四度或以下的雪櫃

資料來源：

食物安全中心：

http://www.cfs.gov.hk/tc_chi/multimedia/multimedia_pub/files/5keys_pos-Overall.pdf

世界衛生組織（只備簡體中文版）：

http://www.who.int/foodsafety/publications/consumer/en/5keys_ch.pdf

食物安全

5 Keys to Food Safety

五 要點



遵從五大要點
確保食物安全
Follow five keys
to ensure food safety

1 精明選擇 Choose



向衛生和可靠的店舖選購食物
Buy food from hygienic
and reliable shops

2 保持清潔 Clean



處理食物前及過程中，
要正確清洗雙手及用具
Wash hands and utensils properly
before and during food preparation

3 生熟分開 Separate



用不同的刀及砧板分開處理生熟食物
Use separate knives and cutting boards to
handle raw and cooked food

4 煮熟食物 Cook



將食物徹底煮熟或
翻熱至滾熱
Cook or reheat food until it is
steaming hot throughout

5 安全溫度 Safe temperature



盡快把吃剩的食物放入
攝氏四度或以下的雪櫃
Put leftovers promptly in the
refrigerator at or below 4°C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www.cfs.gov.hk

附錄九： 稀釋漂白水的程序及使用

1. 調校漂白水時，應打開窗戶以確保空氣流通。
2. 由於漂白水會刺激黏膜、皮膚及呼吸道，所以調校漂白水時須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和護目鏡）。
3. 稀釋漂白水時要用冷水，因為熱水會令它的成份分解而失去效能。
4. 用量杯準確地量度所需漂白水的份量。
5. 完成消毒後，把清潔用具浸於稀釋漂白水中 30 分鐘，用清水沖洗乾淨，才可再次使用。

注意事項

- 勿在金屬、羊毛織物、尼龍、絲質物、染物料與塗漆的表面使用漂白水。
- 避免漂白水濺入眼睛。若有濺入，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十五分鐘並向醫生求診。
- 切勿把漂白水與其他家用清潔劑混合，以保持漂白水的效用及避免產生化學作用。
- 漂白水於陽光下會釋放有毒氣體。因此，漂白水應放置於陰涼且小童不能接觸的地方。
- 漂白水中的有效氯會隨時間分解。為確保其功效，應購買近期生產的漂白水並避免過量存放。
- 經過稀釋的漂白水，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使用，才達到應有的效用。

家用漂白水（含 5.25%次氯酸鈉溶液）的使用建議：

稀釋比例	濃度	調校方法	用途
1 比 4	10,000 ppm (1%)	一份家用漂白水 (含 5.25%次氯酸鈉溶液) 加入 4 份清水	消毒被血液染污的設施
1 比 49	1,000 ppm (0.1%)	一份家用漂白水 (含 5.25%次氯酸鈉溶液) 加入 49 份清水	消毒被嘔吐物、排泄物或分泌物污染的表面或物件
1 比 99	500 ppm (0.05%)	一份家用漂白水 (含 5.25%次氯酸鈉溶液) 加入 99 份清水	作平日一般環境清潔

附錄十： 在學校/中心內使用噴射式飲水器指引

1. 使用者注意事項：

- 兒童使用噴射式飲水器飲用食水時，身體不應與噴水口防護裝置有直接接觸。
- 年幼的兒童不應直接自噴射式飲水器飲用食水，應使用個別的水杯。
- 如學校備有用完即棄的紙杯供學生使用，應把未用的紙杯妥善貯存於適當的容器，並同時預備有蓋的廢紙箱供學生棄置使用後的紙杯。
- 嚴禁吐痰在飲水器內。

2. 定期保養維修：

- 校內所有的噴射式飲水器必需保持衛生，按一般清潔的程序，學校要定期以清潔劑和清水清洗校內的噴射式飲水器，尤其是噴水口的防護裝置及按鍵部分。
- 如發現噴射式飲水器有可見的污漬，應立即以稀釋漂白水（1份家用漂白水加99份清水）清潔，然後以清水清洗。至於金屬部分，可以70%濃度的酒精代替稀釋漂白水進行消毒。
- 保持噴射式飲水器運作良好是十分重要，如適當地調校噴水口的角度及備有防護裝置以確保噴出的水柱份量充足及有足夠的高度，以避免使用者弄髒飲水器。
- 不應使用漏水、食水倒流或喉管淤塞的飲水器。
- 學校應根據製造商的指示，定期更換飲水器內的過濾裝置。

附錄十一： 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一覽表

年歲	免疫接種
初生	卡介苗
	乙型肝炎疫苗 - 第一次
一個月	乙型肝炎疫苗 - 第二次
二個月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第一次
	肺炎球菌疫苗 - 第一次
四個月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第二次
	肺炎球菌疫苗 - 第二次
六個月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第三次
	肺炎球菌疫苗 - 第三次
	乙型肝炎疫苗 - 第三次
一歲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第一次
	肺炎球菌疫苗 - 加強劑
一歲半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加強劑
小一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第二次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加強劑
小六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減量）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加強劑

除上述疫苗外，個別私家醫生可以為兒童接種其他疫苗，例如流行性感冒疫苗、水痘疫苗、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疫苗、腦膜炎雙球菌疫苗、甲型肝炎疫苗、日本腦炎疫苗及一些包含多種疫苗成份的「多合一」疫苗。如家長希望為子女接種這些疫苗，應先請教醫生。

有關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最新資訊，請瀏覽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網站 www.fhs.gov.hk 及衛生防護中心網站 www.chp.gov.hk。

附錄十二： 學校/中心常用物品的清潔及消毒方法

常用物品的清潔及消毒方法		
物品	建議方法	其他方法
探熱針（水銀）	先用洗潔精及冷水沖洗，然後浸於 70%酒精不少於 10 分鐘，弄乾存放	請參考說明書建議
保護袍	最理想方法是使用即用即棄的裝備	將污染了的布類裝備物品先浸在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 (5.25%) 內 30 分鐘，然後才作一般的處理
面罩或護目鏡	用洗潔精及水清洗。浸在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內 10 分鐘然後沖洗，弄乾存放	
手套 （即用即棄橡膠手套或 家用橡膠手套） 注意：手套並不能代替潔手	最理想方法是使用即用即棄的裝備	<p>家用橡膠手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將手套用清潔劑及清水洗淨 2. 放入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 (5.25%) 內消毒不少於 10 分鐘 3. 用清水沖洗 4. 再檢查有沒有小洞（可先注入空氣，然後浸入水中，看看有否氣泡漏出） 5. 如沒有小洞，待風乾後方可再用 6. 再用前，需再檢查有沒有小洞 <p>請留意即使完成以上程序，並不代表此等再用手套能安全地保護使用者</p>

附錄十三：常見學童傳染病的病假建議

疾病	建議病假
結膜炎（紅眼症）	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
桿菌痢疾*	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最少有兩個相隔至少 24 小時的大便樣本，其化驗結果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
水痘*	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疱變乾
霍亂*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療程 48 小時後，須取三個各相隔至少一天的大便樣本作化驗）
白喉*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療程至少 24 小時後，須有兩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以拭子從咽喉及鼻咽取得的樣本，而其培養物呈陰性化驗結果）
手足口病	直至所有水疱變乾或按醫生指示 如致病原確定為 EV71 型腸病毒，則直至所有水疱變乾後兩星期
甲型肝炎*	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麻疹*	由出疹翌日起計 4 天
流行性腮腺炎*	由呈現腮腺腫脹翌日起計 5 天
德國麻疹*	由出疹翌日起計 7 天
猩紅熱*	直至退燒及開始服用適當的抗生素 24 小時後
結核病*	按醫生指示為準
傷寒*	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取得的大便樣本，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
病毒性腸胃炎	直至最後一次肚瀉或嘔吐後起計 48 小時之後
百日咳*	直至已完成至少五天的抗生素療程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註

1. 以上建議只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其他因素如病童的臨床情況亦在考慮之列，主診醫生須以其專業判斷，就病假的長短作最後決定。
2. 法例規定，標有星號（*）的傳染病屬表列傳染病，須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

附錄十四： 學校 / 中心員工的職責

所有學校/中心負責人及/或所委任的專責人員，須負責統籌及監督以下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工作：

- 將最新的有關預防傳染病訊息及指引發放給員工及提醒學童及家長，並負責協助新員工熟習傳染病控制的措施
- 安排員工接受感染控制訓練
- 監察及落實在學校/中心內執行預防傳染病指引內的建議，包括：個人衛生、環境衛生及食物衛生的措施
- 監督用具的消毒工作，以及妥善處理污染衣物及其他廢物之棄置
- 提供必須的個人防護裝備，並指導及監察員工能夠按照正確程序使用及棄置防護裝備
- 注意及觀察學童及員工是否有感染傳染疾病的徵狀。若懷疑有傳染病個案，應協助學校/中心負責人向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督導組、教育局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及教育局分區辦事處的學校發展主任報告及提供資料；並協助衛生署進行調查及採取有效感染控制措施，避免傳染病擴散
- 評估學校/中心內爆發傳染病的風險，並須定期與負責人、員工及衛生署諮詢及制訂有關預防傳染病措施，以減低傳染病在學校/中心內傳播的機會

附錄十五： 須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的資料

初步資料

- (一) 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稚園/學校名稱
- (二) 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稚園/學校地址
- (三) 聯絡人姓名、職位、電話
- (四) 患病學童人數及入院人數
- (五) 患病職員人數
- (六) 全體學童人數
- (七) 全體職員人數

進一步詳細資料（如有需要）

- (一) 患者詳細資料
 - 姓名
 - 年齡
 - 性別
 - 出生證明書/身份證號碼
 - 父母/監護人的電話號碼
 - 所屬班別或層數
 - 病徵
 - 病發日期
 - 診症記錄
- (二) 學童名單
- (三) 職員名單（註明工作的樓層或區域）
- (四) 學童病假記錄
- (五) 職員病假記錄
- (六) 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稚園/學校平面圖（註明樓層及房號）
- (七) 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稚園/學校時間表
- (八) 餐單